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須知補助項目如下；其補助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 (一) 哺（集）乳室。
- (二) 托兒設施。
- (三)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以下簡稱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 (四) 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附表所定補助範圍及基準。

五、申請單位應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於前點所定申請期間內，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雇主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哺(集)乳室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 (二)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雇主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二)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三) 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四)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 (五) 申請教保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另應檢附教保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附件二之四）。

(六) 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補助者，另應檢附收托減免費用證明(附件二之五)。

(七)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受僱者子女契約書影本。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六)。

雇主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三之一)。
- (二) 實施計畫(附件三之二)。
- (三) 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四) 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五) 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者，另應檢附委託或聘僱契約。

雇主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三之一)。
- (二) 實施計畫(附件三之二)。
- (三) 受僱者子女名冊(附件三之三)。
- (四) 雇主補貼之規範。
- (五) 申請前已發放補助者，另應檢附印領清冊(附件三之四)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並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之七)。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高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1. 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並得優先補助。

2. 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

- (二) 補助款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為限。
- (三) 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接受補助之雇主於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接受補助之雇主，其辦理結報及撥款方式如下：

1. 哺（集）乳室：

- (1) 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三之五），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2)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2. 托兒設施、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 (1)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或佐證資料、成果報告表（附件三之六），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2)申請營運費、人事費或員工收托減免費用者，佐證資料應檢附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申請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補助者，並應檢附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證明（附件二之五）；申請時已檢附佐證資料，其人員及金額之內容未有變更者，結報時免再檢附。
- (3)申請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補助項目設施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
- (4)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或佐證資料之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或佐證資料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5)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3. 育兒補貼：

- (1)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育兒補貼之完整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三之六）送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支用單據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三之三）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申請時已檢附支用單據，其人員及金額之內容未有變更者，結報時免再檢附。
- (2)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4. 雇主依前三目規定辦理結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受理：

(1)逾前三目所定結報之期限（以掛號郵寄辦理者，以郵戳為憑）。

(2)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八)接受補助之雇主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款規定檢附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九)接受補助之雇主依第七款規定檢附支用單據影本，且留存支用單據正本者，應妥善保存正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如發現接受補助之雇主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申請之補助案件酌減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接受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八、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

(一)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二年補助一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

(二)依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屬政府設立、推動者，或同一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及基準	備註
一、哺(集)乳室	(一)設備費：購置桌子、非滾輪式靠背椅、雙門冰箱(具分別冷藏、冷凍功能)、有蓋垃圾桶、冷氣、飲水機、蒸氣烘乾消毒鍋等。	
	(二)前款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二、新興建托兒設施	(一)設施設備費：購置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教保或托育人員係指應依托兒服務機構設置相關規定配置。
	(二)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並依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數換算補助人數，每收托五人補助一人，最多補助五人。	
	(三)營運費：依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千元。	
	(四)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依實際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人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千六百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	
	(五)前四款合計最高補助五百萬元。	
	(一)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	教保或托育人員係

三、已設置托兒設施	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指應依托兒服務機構設置相關規定配置。
	(二)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並依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數換算補助人數，每收托五人補助一人，最多補助五人。	
	(三)營運費：依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千元。	
	(四)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依實際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人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千六百元，且補助總數不得逾減免收托費之百分之八十。	
	(五)前四款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四、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一)設施設備費：購置、更新或改善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備。	居家托育人員係指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配置。
	(二)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依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計算，每收托二人補助一人，最多補助二人。	
	(三)前二款合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五、育兒補貼	依受僱者子女數，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每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補助比率如下： (一)僱用未滿一百人之雇主，以每一受僱者子女補助實支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二)僱用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之雇主，以每一受僱者子女補助實支數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三)僱用五百人以上之雇主，以每一受僱者子女補助實支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本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	-----------------------------

第五點附件一之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之一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員工總人數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類別	☐ 初次設置__間 ☐ 增購設備__間 ☐ 增設哺(集)乳室____間，位於____，同單位已設置__間，位於____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同一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應包含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現況照片及使用規範)		
核轉機關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 1. 申請事業單位為合法登記。 ☐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及須知之規定。 ☐ 3. 申請事業單位所應檢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及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第五點附件一之二修正規定

附件一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哺(集)乳室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設置進度及時間(如預計何時設置完成，如為增購設備，該哺(集)乳室於何時設置)：

三、辦理內容：

(一) 申請補助所在地，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

 男性員工人數： 人；

 女性員工人數： 人。

(二)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人數： 人。(以申請日前後3個月內人數預估)

(三) 哺(集)乳室設置規劃：

1、設置地點及內部設備配置(請檢附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

2、請檢附使用規範(包括使用時間、方式、場地設備之維護等)

3、設置概況：

(1) 設置地點原始用途，請說明：

(2) 設置地點是否位於廁所旁：☐是(請說明：) ☐否

(3) 設置地點是否為專用空間，無空間共用情形：

☐是 ☐否(請說明：)

(4) 是否為員工專用：☐是 ☐否(請說明：)

四、哺(集)乳室設備明細表：(請就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及有蓋垃圾桶等申請項目，填寫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若已有前開設備，請務必填列於(一)之表格。)

(一) 哺(集)乳室已有且不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現有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二) 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元。

(四)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元。

(五)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註. 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第五點附件二之一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一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員工總人數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單位電話				
托兒機構名稱		設立許可書字號				
托兒機構電話						
申請類別	1. 類別： ☐ 新興建 ☐ 已設置，於 年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3. 申請補助項目： ☐ 設施設備費 ☐ 營運費 ☐ 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 ☐ 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同一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設施設備費		☐ 營運費		☐ 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	
	☐ 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					
	共同文件： ☐ 申請書 ☐ 實施計畫 ☐ 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核轉機關審核	☐ 辦理聯合托育者，併請提供下列文件 ☐ 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 ☐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名冊。		☐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 收托減免費用證明。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 1. 申請事業單位為合法登記。 ☐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及須知之規定。 ☐ 3. 申請事業單位所應檢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及補助金額：					
核欄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第五點附件二之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實際收托總人數(A)：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B)： 人；收托人數占比： $\% (C=B/A)$ 。

(三)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四)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五)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六)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七)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費用項目：

(一)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二)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

1. 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實際配置情形：

實際收托受僱者子女數： 人；實際配置教保或托育人員數 人。

2.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申請補助教保人員 或托育人員人數(人)	已給付薪資總月數	每人每月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期間：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2. 申請補助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人數：請依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計算，每收托5位受僱者子女補助一位教保或托育人員，最多填至5位，若計算之補助人數多於實際配置數，以實際配置數填列。
3. 已給付薪資月數：請填寫教保人員或托育人員人數後，並填報總給付薪資月數。
4. 每人每月申請金額：本欄最高申請額度為5,000元，如申請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三)營運費

申請期間	受僱者子女數(人)	已收托總月數	每人每月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期間：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2. 已收托總月數：本欄收托總月數依前述申請期間計算，115年最高為5個月，如總月數不同，請分項填列。
3. 每人每月申請金額：本欄最高申請額度為500元，如申請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四)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

申請期間	受僱者子女數(人)	已減免總月數	每人每月減免費用 申請補助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期間：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2. 已減免總月數：本欄收托總月數依前述申請期間計算，115年最高為5個月，如減免總月數不同，請分項填列。
3. 每人每月減免費用申請補助金額：本欄最高申請額度為800元，且不逾減免收托費之80%，如申請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五、經費預算：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元。

(二)雇主自行負擔金額：元。

(三)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元。

(四)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元。

(五)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註. 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第五點附件二之三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三

(申請單位名稱) 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註)	收托子女姓名	性別 (註)	年齡	收托月數
合計：男性： 名 女性： 名 其他：__ 名			男性： 名 女性： 名 其他： 名			

註.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受僱者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

第五點附件二之四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四

事業單位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名冊及薪資清冊

序號	教保或托育人員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註1)	申請期間之 在職月數 (註2)	總給付薪資(元)
合計：男性：__名 女性：__名 其他：__名			合計：__月	

註1: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教保或托育人員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

註2:申請期間之在職月數: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單位印信

第五點附件二之五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五

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證明

事業單位名稱：

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聯絡電話：

序 號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收托 子女姓名	減免期間 (註)	減免月數	每月減免費用 (元)	總減免費用 (元)

註：減免期間，請填寫115年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另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填寫。

單位印信

第五點附件二之六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六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 名稱及聯絡電話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註)	收托 子女姓名	性別 (註)	年齡
合計：男性：__名 女性：__名 其他：__名				男性：__名 女性：__名 其他：__名		

註.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受僱者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

第五點附件三之一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一

勞動部補助托兒措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員工總人數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申請類別	1. 類別： ☐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 設施設備費 ☐ 托育人員人事費 ☐ 育兒補貼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同一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 育兒補貼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托兒設施或措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職場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 雇主辦理職場居家式托育登記之證明文件。 ☐ 6. 委託或聘僱契約。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名冊。 ☐ 4. 雇主補貼之規範 ☐ 5. 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印領清冊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
核轉機關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 1. 申請事業單位為合法登記。 ☐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及須知之規定。 ☐ 3. 申請事業單位所應檢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及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第五點附件三之二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1.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 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 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
(姓名/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聘僱或委託模式)
6. 其他：

(二)育兒補貼

1. 雇主提供育兒補貼之補助狀況

- (1)發放育兒補貼基準：☐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按年 ☐其他(請說明：__)

(2)每年發放育兒補貼金額

每年發放 次數	每次發放育兒補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註)	總計(元)
範例：1	1,000	4	4,000
1	2,000	1	2,000
1	3,000	3	9,000
	合計	8	15,000

註. [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育兒補貼，共發放8名子女，其獲得育兒補貼金額分別為1,000元4人、2,000元1人、3,000元3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4、1、3，並計算金額]。

四、申請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項目(申請育兒補貼者本項免填)：

(一)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二)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之托育人員人事費：

申請期間	申請補助人數	已付薪資總月數	每人每月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元)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期間：115年度請填寫5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2. 申請補助人數：請依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計算，每收托2位受僱者子女補助1位托育人員，最多填至2位。
3. 已給付薪資月數：請填寫托育人員人數後，並填報總給付薪資月數。
4. 每人每月申請金額：本欄最高申請額度為5,000元，如申請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五、經費預算：

-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元。
-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元。
-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元。
-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元。
-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註. 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第五點附件三之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三

(申請單位名稱) 育兒補貼受僱者子女名冊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註1)	子女姓名	性別 (註1)	年齡 (註2)
合計：男性：__名 女性：__名 其他：__名			男性：__名 女性：__名 其他：__名		

註1：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受僱者及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

註2：本補助辦法補助年齡範圍為12歲以下，就讀國民中學前。

第五點附件三之四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四

○○○年度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育兒補貼印領清冊

請領日期：○○○年○月○日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含聯絡電話)	子女姓名	受領事由	補貼金額(元)	受領人中文簽章
合計：	位				
填表說明： 受領事由：本欄請填寫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已發放之育兒補貼；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請於116年度申請。					

第七點附件三之五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五

○○○年度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計畫實施情形 (含使用人數、辦理效益等)	

二、經費報告

原 申 請 項 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府 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三、附件：(1. 支用單據正本、2. 哺集乳室全景照片、3.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設備照片等)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中文簽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七點附件三之六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六

○○○年度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報告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 新興建設施 ☐ 已設置設施 ☐ 育兒補貼 ☐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
計 畫 實 施 情 形 (含使用人數、辦理效益等)	

二、經費報告

原 申 請 項 目	原列預算	實支數				單據編號	說明
		勞動部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三、附件：(1. 支用單據正本、2.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照片等)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中文簽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五點附件三之七修正規定

附件三之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親屬稱謂：_____（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